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在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7至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建議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提呈之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並獲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待獲得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進行彼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其相關文件。	969,963,600 (100%)	0 (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6,156,799股，此乃本公司股東持有賦予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案棄權投票。

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